

「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

第四屆第三次理、監事會 會議紀錄

時間：93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 10 分

地點：國立政治大學公企中心綜合大樓 5 樓 504 會議室（台北市金華街 187 號）

出席：

理事：鄭瑞城、陳維昭、陳舜田、張進福、高 強、周昌弘、林聰明
黃政傑、黃碧端、楊國賜、羅仁權、劉全生

監事：林見昌、張玉成

請假：

理事：張俊彥、劉瑞生、張宗仁

監事：吳妍華、徐遐生

列席：秘書長魏艾、秘書組尹承俊、盧世坤

主持人：鄭理事長瑞城

記錄：鄭惠珍

壹、報告事項

一、確認第四屆第二次理監事會議紀錄：紀錄確定，洽悉。

二、報告第四屆第二次理監事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第一案

案由：有關「大學博覽會」之檢討與轉型等相關事宜，提請討論。

決議：

（一）本案經徵詢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以下簡稱「私校協進會」）及私立技專校院協進會（以下簡稱「技專協進會」）之意見後，因技專協進會表示，該協進會已舉辦「技專校院博覽會」多年且其招生對象來源不同，故不加入「大學博覽會」籌辦相關事項，故將由私校協進會與本協會共同合作辦理「大學博覽會」相關事項。

（二）本案經理、監事討論後之共識如下：

1、由私校協進會及本協會共同組成「總會」俾利運作。

2、仿效「全國大學校長會議」模式，由二協會輪流主辦，並與「全國大學校長會議」之主辦協會有所區隔，以為衡平。（例如：92

學年度「全國大學校長會議」由私校協進會主辦，則「大學博覽會」即由國立校院協會主辦)

- 3、依據前項共識，第 10 屆「大學博覽會」由本協會辦理，並於會中推舉通過由國立中正大學為主辦學校(7 月份辦理「大學部博覽會」；10 月份辦理「研究所博覽會」)。
- 4、本協會將以服務、專業之格調做為辦理「大學博覽會」之原則，另因考量係首次主辦此項活動，故本次將以北區及南區為辦理之核心區域。嗣後，再依情況調整。
- 5、有關辦理「大學博覽會」之相關費用，應請教育部補助。
- 6、至於二協會如何共同辦理「大學博覽會」相關事宜，例如：如何決定北區、南區之大學部及研究所博覽會之承辦學校、如何進行分組工作事宜…等，授權鄭理事長與私校協進會協商並取得共識後續辦之。

執行情形：「2004 全國大學校院博覽會」業於 93 年 7 月 24 日及 25 日，分別於北、中、南三區展出並圓滿落幕。教育部補助「場地租金費」新台幣 250 萬元整，業於 9 月份匯款予國立中正大學辦理結案。

第 二 案

案 由：有關本協會 93 年度「高等教育相關研討會」及「93 學年度全國大學校長會議」之承辦單位，提請討論。

決 議：考量本協會每年度皆爰例辦理一至二場高等教育研討會及每二年度輪辦「全國大學校長會議」，為讓本協會會員學校有表達爭取辦理二項會議之權利，故決議：

- (一) 由本協會設計「辦理會議申請表」，並於每年固定發送會員學校，供其申請及爭取辦理會議。
- (二) 前項申請表請於發送後一個月內回收，俾提請理、監事討論決定。
- (三) 有關「高等教育研討會」之會議議題，可由申請學校自訂或由本協會建議之。

執行情形：

- (一) 93 年度「高等教育相關研討會」委請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辦理，

會議日期：93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五），會議主題：「新世紀的高等教育」。（詳討論事項第一案）

（二）「2004 全國大學校院研究所博覽會」由國立中正大學辦理，訂於 93 年 11 月 20 日至 21 日假台北世貿中心（二館）及高雄工商展覽中心舉辦。（詳討論事項第二案）

（三）93 學年度「全國大學校長會議」由國立中正大學辦理，訂於 94 年 1 月 20 至 21 日，在該校舉行。（詳討論事項第三案）

第 三 案

案 由：有關第二屆「台澳高等教育會議」，擬由本協會推派代表參與乙節，提請討論。

決 議：本案由主辦學校（國立台灣大學）安排相關人選。

執行情形：本案決議已轉知主辦學校知悉。

第 四 案

案 由：有關本協會英文簡介再版相關事宜，提請討論。

決 議：

（一）本案經理、監事討論後之共識如下：

1、考量會員學校相關資料之正確性，英文簡介應於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前出版。為符合實用及攜帶便利性，仍以摺頁式、小冊印製為原則。

2、簡介封面：

（1）應加註資料年度。

（2）右下角之校園圖像應取消，改採文字或其他方式，以展現本協會之宗旨或相關高教資訊。

（3）簡介紙張之質料及底色，可考慮以質樸、簡單為主體。

3、簡介內容：

（1）第一頁介紹本協會宗旨、概況、歷屆理事長，並由教育部提供目前台灣高等教育基本指標資料，如：學生人數、公、私立學校數、就學率、高教經費、就學人口年齡分布等。

(2) 第二頁介紹全體會員學校基本資料（以表格方式呈現），內容如下：

- ①校名。 ②校長姓名。
- ③院／系／碩士班／博士班。
- ④專任／兼任教師人數（講師以上）。
- ⑤大學部／碩士（含在職專班）／博士人數。
- ⑥學校網址（URL）

（二）有關第二頁資料之提供項目，請秘書組修正後發送理、監事學校確認無誤後，再函請各會員學校提供，以茲周全。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93 年 9 月 27 日函請教育部及會員學校提供資料，並提本次會議檢視及討論。（詳討論事項第四案）

第五案

案由：有關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UNIVERSITIES 函邀本協會參加 IAU' s 12th General Conference 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協會暫時不加入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UNIVERSITIES。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

第六案

案由：有關「大學法」修正案相關議題，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經理、監事參考本協會歷次會議、問卷調查結果及討論後，達成下列數點共識，轉請本協會「高等教育--大學法修正小組」召集小組會議，續就相關條文進行研擬及修正，俾便再與教育部及立法院進行溝通並表達本協會之立場與修正意見。

（一）有關「法人化」部分：

原則同意「高等教育--大學法修正小組」第一次會議建議修正文字：

- 1、國立大學應分為一般國立大學及教育法人國立大學。
- 2、一般國立大學經教育部報請行政院核准後，可改制為教育法人國立大學。
- 3、一般國立大學改制為教育法人國立大學之原則、程序及其

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二) 有關「高等教育審議委員會」部分：

1、同意設立一委員會，以提供教育部有關高等教育發展方向、政策及資源分配等相關事項；惟該委員應定位為提供諮詢之角色及功能。

2、配合前項說明，該委員會名稱應為「高等教育諮議委員會」，以求名實相符。

3、「高等教育諮議委員會」之組成成員如下：

①曾任大學校長辦學績效卓著者。

②學術聲望卓著之大學教授。

③在各專業領域有特殊貢獻，曾參與高等教育有實務經驗者。

並限制符合前一、二款條件之委員需達委員會人數三分之二以上。

(三) 有關「公立大學校院系所主管遴選」部分：

*校長部分：

原則同意行政院版本，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但遴選過程改採二階段方式辦理，亦即採「一委員會二階段」方式遴選校長。

1、第一階段：由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經主動、公開徵求程序列出校長名單。

2、第二階段：依據「大學遴選準則」規定，由學校內部成員就該項名單進行同意與否之表示，並將通過之名單，提送「校長遴選委員會」決定校長及辦理聘任事宜。至於，「大學遴選準則」由教育部定之。

3、行政院版本之「校長遴選委員會」成員，本協會原則同意；惟其中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遴薦之代表，修正為不得多於遴選委員總額之三分之一。(應修正為：「惟其中學校教師代表不得多於遴選委員總額之三分之一」)

*院長、系主任、所長及學程主任等學術主管部分：

原則同意行政院版本，組成相關層級之「遴選委員會」辦理。

(四) 有關「校務會議」組成部分：

原則同意行政院版本，由校長、副校長及教師、研究人員、職員與學生所推選之代表共同組成，但修正教師代表不得少於總額之二分之一（刪除「助理教授以上」之資格限制）。

(五) 不同意設置「學術評議委員會」及「董事會」，故相關條文應做刪除或修正之。

執行情形：

(一) 本協會業於 93 年 3 月 15 日召集「高等教育--大學法研修小組」第二次會議就相關條文進行研擬及修正。會議紀錄及修正條文對照表業已轉請全體理、監事審閱。

(二) 有關決議(三)之 3 誤植乙案，本協會業於 93 年 4 月 8 日以九三協瑞字第 0 一四號函轉知會員學校更正在案。

貳、主席報告：

(一) 本協會 93 年 8 月份起陸續接獲部分會員學校當然代表暨理、監事卸任（異動情形及相關討論事項，詳討論事項第五案）。

(二) 有關國立高雄大學函請教育部審慎考量各大學高教經費額度，以符合各大學發展及追求學術卓越所需經費，並請教育部對於新設立之學校應：
1. 放寬新增系所限制。2. 核撥足額員額以保障基本教學品質等建議，本協會業於 93 年 5 月 12 日以九三協瑞字第 020 號函，建請國立中正大學錄案為「九十三學年度全國大學校長會議」提案之一，經國立中正大學函覆同意錄案。

(三) 中華民國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改選理事長，由世新大學牟宗燦校長當選第九屆理事長，並以該校校址為新會址。

(四) 有關 93 年度各項會議辦理情形，經 93 年 3 月 9 日發函各會員學校徵詢辦理意願後，已確定：

1. 「九十三學年度全國大學校長會議」委請國立中正大學辦理。
2. 「九十三年度高等教育研討會」委請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辦理（會議日期暫定為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會議主題暫定為「新世紀的高等教育」）。

3.另，國立澎湖技術學院申辦「九十四年度高等教育研討會」，已錄案為明年度申請辦理高等教育研討會學校之一。

(五) 93 年 5 月 14 日教育部召開「研商大學法修正案部分條文及推動策略方向」會議，其結論如下：

1. 第八條：關於高等教育審議委員會原則採協會版（修正為高等教育諮議委員會），而該委員會委員之產生方式，將對未來運作產生關鍵性影響，爰於訂定相關子法時，應將委員產生方式須經諮詢學校之程序納入。
2. 第二章「行政法人國立大學專章」：以一條概括性條文取代專章，以賦予法源，而相關規範另以專法定之。
3. 第三十四條：公立大學校長之遴選採混合一階段模式，由學校組成遴選委員會，其組成成員為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主管政府遴薦之代表、學校教師代表、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各佔三分之一，遴選委員會遴選校長應遵循之原則，可明定於條文。
4. 第三十五條：校長任期屆滿續聘方式，刪除院版第二項有關由教育部及各該所屬地方政府評鑑校長之規定。
5. 第四十條：院長、系主任及所長等學術行政主管之產生方式，維持院版條文。
6. 第四十三條：仍維持設立學術評議委員會；原則上可採台大版提案，惟學術評議委員會之職掌可加列對教師聘任升等等事項之學術發展方針，而不包含直接對教師個人審議，教師個人之審議仍由教評會為之。
7. 第四十八條：教師評審委員會是否分成二或三級，由學校決定，惟教師之聘任升等等事宜最終須由校級教評會審議。
8. 依據前述結論，儘速研擬相關條文再續研商。
9. 至推動立法策略，採國立大學法人化先以一概括性條文作為法源，遊說立法委員推動，俾利法案儘速通過。

(六)「第二屆台澳高等教育會議」已於 93 年 7 月 7 日至 8 日舉行完畢。

(七)「2004 全國大學校院博覽會」業於 93 年 7 月 24 日及 25 日，分別於北、中、南三區展出並圓滿落幕。經本協會與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會銜發文教育部補助經費，同意補助「場地租金費」新台幣 250 萬元整，業於 9

月份匯款予國立中正大學辦理結案。

- (八)「2004 全國大學校院研究所博覽會」訂於 93 年 11 月 20 日及 21 日，於北、南二區展出。爰例由本協會與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會銜發文教育部爭取補助經費。
- (九)有關 93 年 9 月 14 日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召開「推動學校與權利人團體就『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遠距教學之合理使用範圍』達成協議」座談會會議紀錄，業已函轉會員學校知悉。
- (十)為編製本協會 93 學年度英文簡介，業於 93 年 9 月 27 日函請會員學校及教育部提供相關資料，預計依決議於 93 年 10 月底前出版。(詳討論事項第四案)
- (十一)教育部刻正推動「全國教育博覽會」，預計於 94 年 1 月 22 日至 24 日分三區展示，俟高教司提供具體建議後，將再提理、監事會或逕行函轉會員學校知悉並配合辦理。
- (十二)本協會九十三年度常年會費(新台幣壹萬元整)業於 4 月 8 日發函各會員學校開始繳納。計 44 所會員學校總計收入 440,000 元整。
- (十三)本協會期初累積餘絀 1,292,692 元，截至 93 年 9 月 30 日止，經費收入 461,453 元，經費支出 113,482 元，本期餘絀為 347,971，準備基金為 241,284 元，發展基金為 2,200,000 元。
- (十四)本協會「九十二年度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作業，業於五月二十四日函送台北市國稅局。本協會九十二年度決算，收入為八八萬 0、八五八元，支出為六二萬四、八 0 四元，經費結餘為二五萬六、0 五四元，且由於支出佔收入之比率為百分之七 0・九三，故達免稅之規定。

參、「2004 全國大學校院博覽會」成果報告：

背景說明：

- (一)「2004 全國大學校院博覽會」業於 93 年 7 月 24 日及 25 日，分別於北、中、南三區展出並圓滿落幕。
- (二)經本協會與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會銜發文教育部補助經費，獲教育部同意補助本案「場地租金費」新台幣 250 萬元整。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有關本協會「九十三年高等教育研討會」事宜，提請核備。

說明：

(一) 依 93 年 4 月 9 日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辦理會議申請表」辦理，會議主題：「新世紀的高等教育」，會議日期：93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五)。

(二) 依據本協會第三屆第二次會員大會通過「九十三年度經費收支預算表」，本案經費額度以新台幣二十萬元為上限。

決議：同意核備，請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依計畫書繼續辦理「九十三年高等教育研討會」。

第二案

案由：有關「2004 全國大專校院研究所博覽會」相關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一) 依 92 學年度「全國大專校長會議」決議：「大學博覽會由國立大專校院協會、私立大專校院協進會及私立技專校院協進會輪流主辦或合辦…」及本協會 93 年 3 月 4 日第四屆第二次理監事會議決議：推舉通過由國立中正大學為主辦學校。

(二) 首揭研究所博覽會，訂於 93 年 11 月 20 日至 21 日假台北世貿中心(二館)及高雄工商展覽中心舉辦。本案經費爰例已由本協會與私立大專校院協進會會銜發文教育部爭取中。

(三) 另據悉，大碩文化事業(股)公司與中國時報等單位，刻正籌辦中華民國第四屆「超卓研究所暨 EMBA 博覽會」，活動日期如下：

台北：93 年 12 月 18 日(六)～12 月 19 日(日)

高雄：93 年 12 月 25 日(六)～12 月 26 日(日)

(四) 截至 93 年 10 月 15 日止，計有 47 所大專校院已上網報名參展。惟為考量本案之成本及效益，國立中正大學提議：

1. 若參展學校太少，研博會將延期、更換展覽場所或停辦。

2. 請本協會再次函請各會員學校，支持及參與國立中正大學辦理

之「2004 全國大學校院研究所博覽會」，且勿參加民間團體之博覽會活動。

3. 亦建請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發函要求會員學校勿參加民間團體辦理之博覽會活動。

決 議：

(一) 通過。請國立中正大學依計畫書繼續辦理「研究所博覽會」。

(二) 「研究所博覽會」舉辦日期更動如下：

1、南區：93 年 11 月 20 日至 21 日（高雄工商展覽中心）。

2、北區：93 年 12 月 4 日至 5 日（台北世貿中心二館）。

(三) 截至今日（93 年 10 月 22 日）止，已有五十四所學校報名參展，故無延期、更換展覽場所或停辦之虞。

(四) 有關函請各會員學校，支持及參與國立中正大學辦理之「2004 全國大學校院研究所博覽會」，且勿參加民間團體之博覽會活動乙節，請秘書組擬妥文字，請教法律專家意見後，送常務理事過目再辦理發文，並請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亦發函要求其會員學校勿參加民間團體辦理之博覽會活動。

附帶決議：授權本協會鄭理事長與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牟理事長協商「全國大學校院博覽會」暨「研究所博覽會」相關事項（如：主辦單位，二、三年一換、經費結餘款運用等事宜）。

第 三 案

案 由：有關「九十三學年度全國大學校長會議」相關事宜，提請討論。

說 明：

(一) 依 93 年 4 月 9 日國立中正大學「辦理會議申請表」辦理。

(二) 本案預計經費約新台幣 245 萬元，中正大學自籌經費 45 萬元，不足新台幣 200 萬元，將由該校函請教育部與國科會補助。

決 議：通過。請中正大學依計畫書繼續辦理「九十三學年度全國大學校長會議」。

◎與會理、監事建議：

- 1、請主動規劃議題，以收討論效益。

2、邀請日本學者演講：「日本國立大學法人化後的感想」。

第 四 案

案由：有關本協會英文簡介再版相關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上（第二）次理、監事討論共識，本協會業於 93 年 9 月 27 日函請會員學校及教育部提供相關資料在案。

（二）經與教育部高教司聯繫，鑑於本項簡介將提供國外學界瞭解目前台灣高等教育的基本指標資料，具有發展國際學術交流、吸引外國學生來台留學、促進國際文教交流及教育國際化之功能，故已請劉文惠專門委員擔任窗口，提供相關訊息。

決議：經與會理、監事討論後，有關台灣高等教育的現況及基本指標資料等（原教育部提供），改由本協會撰寫後，再譯成英文編印；另，本協會「93 學年度英文簡介」出版日期延後至 11 月中旬。

第 五 案

案由：有關本協會第四屆理、監事遞補作業，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協會理、監事出缺時，依章程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辦理遞補作業，除將遞補情形週知會員學校外，亦同步更新本協會網站資訊。

（二）截至 93 年 9 月 30 日，理、監事出缺及已遞補情形如下：

1. 常務理事簡茂發校長卸任，由候補第一順位張宗仁校長（國立中山大學）遞補為理事，並採通訊選舉方式補選常務理事；經全體理事投票及開票結果，由國立成功大學高強校長當選，業已發函週知會員學校。
2. 理事李建興校長出缺，由候補理事第四順位劉全生校長（國立中央大學）遞補為理事。
3. 監事顏聰校長出缺，由候補監事徐遐生校長（國立清華大學）遞補為監事。

4. 至此，本協會理事會候補名單僅餘黃文樞校長（國立東華大學），而監事會已無候補名額。

（三）頃接獲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告知，康自立校長（現為本協會常務監事）將於 10 月 15 日卸任，並由王文科副校長暫代校長職務；又，明（94）年預計亦有多位理、監事將卸任，惟本協會理事會與監事會之候補名額已顯不足。

（四）如遇理、監事員額不足時，應如何處理，擬列二案，敬請討論：

甲案：依理事會、監事會現有之過半員額進行運作（如現有員額未過半時，則需重新進行改選投票作業）。

乙案：修訂本協會章程（惟需提請會員大會討論及決議）。

決 議：

（一）經與會理、監事討論後，暫採甲案：「依理事會、監事會現有之過半員額進行運作」，惟在本屆會員大會前，如現有員額未過半需修改章程時，再依程序，提案修正。

（二）本協會常務監事出缺，依往例採通訊投票方式，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 六 案

案 由：有關「第二屆台澳高等教育會議」補助經費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首揭會議係由教育部、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與本協會共同主辦，國立台灣大學為承辦單位，且獲本協會第三屆第一次會員大會同意補助新台幣 15 萬元在案。

（二）首揭會議業於 93 年 7 月 7 日至 8 日，假國立台灣大學舉行完畢。

（三）惟經去電台灣大學承辦單位表示，因該項會議承辦人異動之故，在經費預算收支表中，並未加計本協會補助款，且該項會議之經費支出與結報作業已完成，經費無不足之虞。

（四）經查該項補助款係本協會「八十九年度結餘經費使用計畫書」中預定補助研討會之專款並經財政部核定在案，故如無法用於本年度研討會，則需為該筆專款再次去函財政部要求保留，且可能延

至九十五年方得使用。

(五) 有關本協會「八十九年度結餘經費使用計畫書」中預定補助研討會之專款新台幣 15 萬元，應如何使用，提請討論。

決議：有關本協會「八十九年度結餘經費使用計畫書」中預定補助研討會之專款新台幣 15 萬元，仍保留為補助研討會之專款。

伍、臨時動議

第一案

案由：有關「大學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 本案前經本協會歷次會議、問卷調查結果及討論，亦轉請本協會「高等教育--大學法修正小組」召集小組會議討論在案。

(二) 另，教育部亦於 93 年 5 月 14 日召開「研商大學法修正案部分條文及推動策略方向」會議（會議結論詳議程第 6~7 頁）。

(三) 為期法案儘速通過，教育部擬將首揭修正草案分列為「優先推動部分條文版本」及「第二優先推動版本」，擬提請本次理、監事會討論並表達本協會之立場與意見後，再送請教育部做為修正之參考。

決議：

一、經與會理、監事討論後，修正與建議重點如下：

(一) 修正：

1、第十條刪除（因大學之合併不需訂定此法源依據，亦可執行）

2、第四十條

增列第二項，得設置副主管條文（大學為因應校務發展之需要，凡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之學院，得設置副主管，以輔佐主管推動業務。）

修正：原第二項第二款（修正條文第三項第二款）有關係主任、所長的產生方式，本協會建議按第一款（即院長產生之方式）精神予以修正並移列為第三款（由

院組成遴選委員會)。

原第四項(修正條文第五項)增列「副主管」,其任期、續聘、解聘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3、第四十一條

增列第三項,得設置副主管條文(大學為因應校務發展之需要,凡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之單位,得設置副主管,以輔佐主管推動業務。其「副主管」之任期、續聘、解聘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二) 建議:

- 1、第七條:有關大學得跨校組成大學系統或成立研究中心的定義及其權利義務應再明確。(各理、監事有不同意見)
- 2、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七條原列第二優先推動版本,建議一併納入優先推動版本中。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一)。

第 二 案

提 案 人:陳理事舜田

案 由:有關國科會擬取消「傑出研究獎勵」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近聞國科會擬以不同金額的「計畫主持費」來取代「傑出研究獎勵」,此舉可能導致國內學術研究風氣之衰退,其影響非同小可,故提請本次會議討論。
- (二)回顧過去近廿年間,如果沒有「傑出研究獎勵」國內研究風氣就無法大幅提升,而「傑出研究獎勵」也提升了國科會在學界人士心目中的地位與形象。
- (三)如取消「傑出研究獎勵」而改採「計畫主持費」分級方式辦理,除增加審查作業的困難與不公外,所支出的經費並無節省,最重要的是其意義完全不同(一為榮譽及獎勵、一僅為主持人費)。
- (四)本人認為任何獎勵,必須是看得到且摸得到,才能達到激勵作用。

為繼續提升我國學術研究風氣，建議由本協會發函請國科會慎重考量此案並應維持「傑出研究獎勵」項。

決議：同意以本協會名義發函請國科會維持「傑出研究獎勵」，惟文字部分，由秘書組草擬，請常務理事審閱後，再正式函送國科會。

第三案

提案人：黃理事政傑

案由：有關各校「學術研究費」調整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教育部日前來函放寬各校「學術研究費」，亦即各校可以在「學術研究費」原列預算的 30% 幅度內調整，惟其人事費用總額不得增列。

（二）建議：

1、請教育部召開研討會或座談會，邀請已實施此項制度的國外學者專家進行經驗分享及觀念溝通。

2、請教育部向行政院爭取實施此項制度的經費，並應以外加方式處理。

決議：授權鄭理事長向教育部長表達本協會意見。

散會（下午六時十分）